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
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雪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雪芬

项 目 负 责 人：康辉

填 表 人：陈安怡

建设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63-3898183	电话：	0763-389818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1545	邮编：	511545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 楼自编之一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 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楼自 编之一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44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45
附图 5 排污口标志牌图及采样口图	46
附图 6 现场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7
附图 7 危废暂存仓照片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69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76
附件 7 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77
附件 8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79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1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2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锭、合金铝棒				
设计生产能力	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	6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2日印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9、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0〕422号）； 10、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清环验〔2013〕159号）； 11、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重油改天然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8〕30号）； 12、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铝灰12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9〕46号）； 13、《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铝灰1200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自主验收） 14、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
--	---

	环评相关批文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清环函〔2020〕498号）； 15、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环评相关批文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清高审批环函〔2020〕5号）； 16、《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重油转天然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自主验收）； 17、《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18、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号）； 19、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3LWP508001P），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20、其他有关的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号）及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1802MA53LWP508001P），确定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炒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等。 （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炒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

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

由于炒灰废气与熔炼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和一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因此，本次验收的炒灰废气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从严执行。

（2）厂界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炒灰废气	20m	颗粒物	/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
		二氧化硫	/	100	
		氮氧化物	/	100	
		氯化氢	/	30	
		氟化物	/	3	
厂界	/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	0.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
		氟化物	/	0.02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 6' 31.2372"，N23° 36' 39.0312"），主要从事铝锭和合金铝棒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表 2.1-1 本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2010〕422 号
2013 年 9 月 11 日	《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清环验〔2013〕159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重油改天然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18〕30 号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铝灰 12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19〕46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	《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年处理铝灰 12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自主验收	/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对《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环评相关批文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函〔2020〕498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关于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环评相关批文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的请示》的复函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函〔2020〕5 号

2021 年 8 月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及重油转天然气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企业自主验收	/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项目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项目周围规划以工业为主，厂区的西面是空地，北面是清远新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面为清远亿宝物资回收公司，东面为银英公路。距离较远的有东北面的清远市博士得实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2023 年 11 月，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3LWP508001P），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处于合法持证排污阶段。

2025 年 3 月 2 日，项目完成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的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善及细化炒灰工序（5 台炒灰机），炒灰工序设置在熔铸车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300 平方米；建成后原有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办公楼等依托原有。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完善及细化炒灰工序（5 台炒灰机），炒灰工序设置在熔铸车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300 平方米；建成后原有产品、产量、生产工艺

均保持不变，办公楼等依托原有。

2、工程规模

(1)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内容、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铝锭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面,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铝锭,本次环评完善 5 套炒灰机位于熔铸车间内,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实际建设为 5 套炒灰机位于熔铸车间内,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不变
	供电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供水系统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不新增废水排放	雨污分流, 不新增废水排放	不变
环保工程	炒灰废气	炒灰机翻炒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收集后进入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台炒灰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3 处理和 3 台炒灰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 4 处理后, 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并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	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 并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	不变
	固废治理	铝灰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 生产规模

表 2.1-3 本项目产品产能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化情况
铝锭	万吨/年	5.5	5.5	不变
铝棒	万吨/年	5.5	5.5	不变

注：本次变更项目不涉及产品产量变动情况。

(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4 环评及其批复设计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熔炼炉	23t	合金铝棒	1	1	无变动
2	熔炼炉	15t	铝锭	2	2	无变动
3	熔炼炉	20t	铝锭	1	1	无变动
4	保温炉	13t	合金铝棒	1	1	无变动
5	保温炉	20t	合金铝棒	1	1	无变动
6	挤压机	/	/	2	2	无变动
7	铸锭机	/	铝锭	3	3	无变动
8	铝合金棒模具	/	合金铝棒	5	5	无变动
9	熔铸炉	/	铝锭	5	5	无变动
10	叉车	/	/	10	10	无变动
11	运输货车	/	/	8	8	无变动
12	球磨机		铝灰回收	1	1	无变动
13	炒灰机	7.5kw	炒灰工序	5	5	本次变更项目完善手续

3、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原环评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次变更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原项目内调配。项目变更前后均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原有项目用量	变更项目用量	变更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杂铝	57194.5	0	57194.5	不变
2	硅锭	5.5	0	5.5	不变
3	铝锭	55547.25	0	55547.25	不变
4	镁锭	2.75	0	2.75	不变
5	精炼剂	30	0	30	不变

注：本次变更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2、用水情况

原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脱硫除尘设施补充水、生活用水。原项目地面冲洗用水 480m³/a、循环冷却用水为 120000m³/a、脱硫除尘设施补充用水 1500m³/a、生活用水为 150m³/a。

本变更项目不新增用水。

综上所述，变更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22130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与环评文件对比，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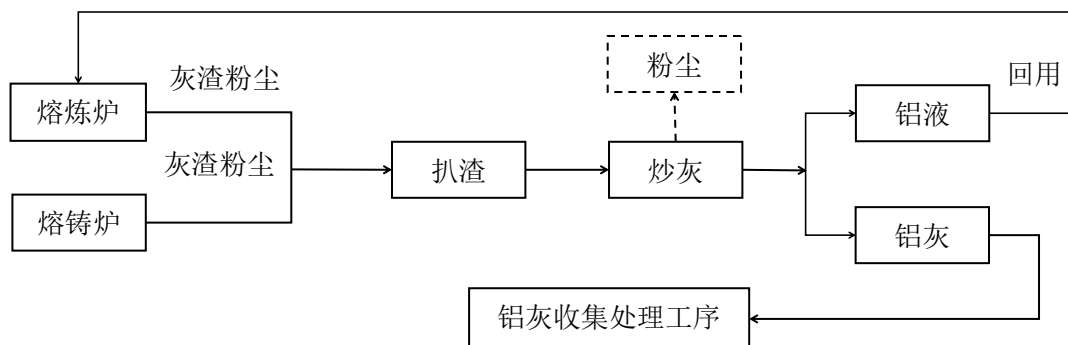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扒渣：杂质采用机器进行扒渣，将浮渣扒至炉门口附近，并轻轻搓动浮渣，尽量使渣中的铝分离出来，此时浮渣将又团状变成粉末状，将其扒出炉外。

(2) 炒灰：将扒渣扒出的浮渣放置于斗车上密闭，将其运输至旁边的炒灰机内，浮渣倒入炒灰机内后，启动设备进行高速处理，通过设备搅拌，将比重不同的金属铝和热铝灰残渣分离。经搅拌夹杂的金属铝逐渐沉向容器底部熔池内，铝灰则留在机内。该过程会产生炒灰粉尘、铝液和铝灰。

(3) 炒灰完毕待铝灰温度充分降下来后，铝灰进入后续铝灰回收系统处理，分离出的铝液经自然冷却形成铝锭，回用于生产。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3-1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	炒灰工序	炒灰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处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铝灰	炒灰工序	进入公司铝灰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	------	----	------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1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未发生变动	/

	工艺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动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炒灰过程会产生炒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等。炒灰机产生的炒灰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处理流程示意图如图 3.1-1 所示。

表 3.1-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规模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高度及内径	执行标准
2 台炒灰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	布袋除尘器 3（25000m ³ /h）+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110000m ³ /h）	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	20 米（1.8 米）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
3 台炒灰机		布袋除尘器 4（45000m ³ /h）+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110000m ³ /h）			

注：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炒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由于炒灰废气与熔炼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和一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因此，本次验收的炒灰废气参照《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标准从严执行。

新增布袋除尘器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布袋除尘参数一览表

名称	布袋除尘器 3	布袋除尘器 4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45000m ³ /h
滤袋数量	300 个	500 个

过滤面积	400m ²	870m ²
阻力	1470~1770pa	1470~1770pa
过滤风速	1.0m/min	1.0m/min
净化效率	≥98%	≥98%
风机功率	30kw	45kw

废气处理路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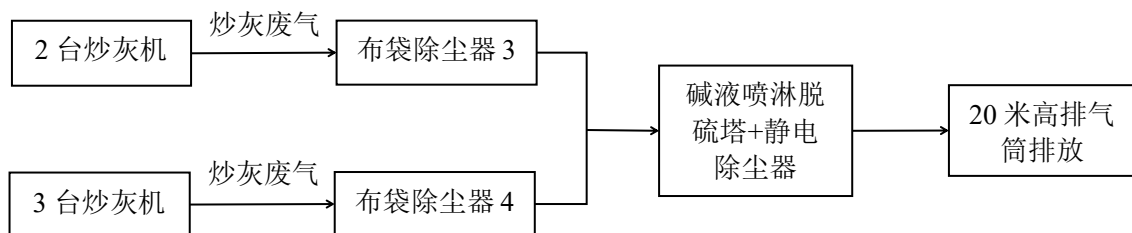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炒灰机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消噪防护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3、固废

本项目扒渣后浮渣进入炒灰机进行炒灰，炒灰冷却后进入后续球磨、筛选等铝灰回收系统，即本次变更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下一工序的原料，因此本次变更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于车间内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如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危险废物	1	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	53.58	53.58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沉降于车间内粉尘	2.52	2.52	

4、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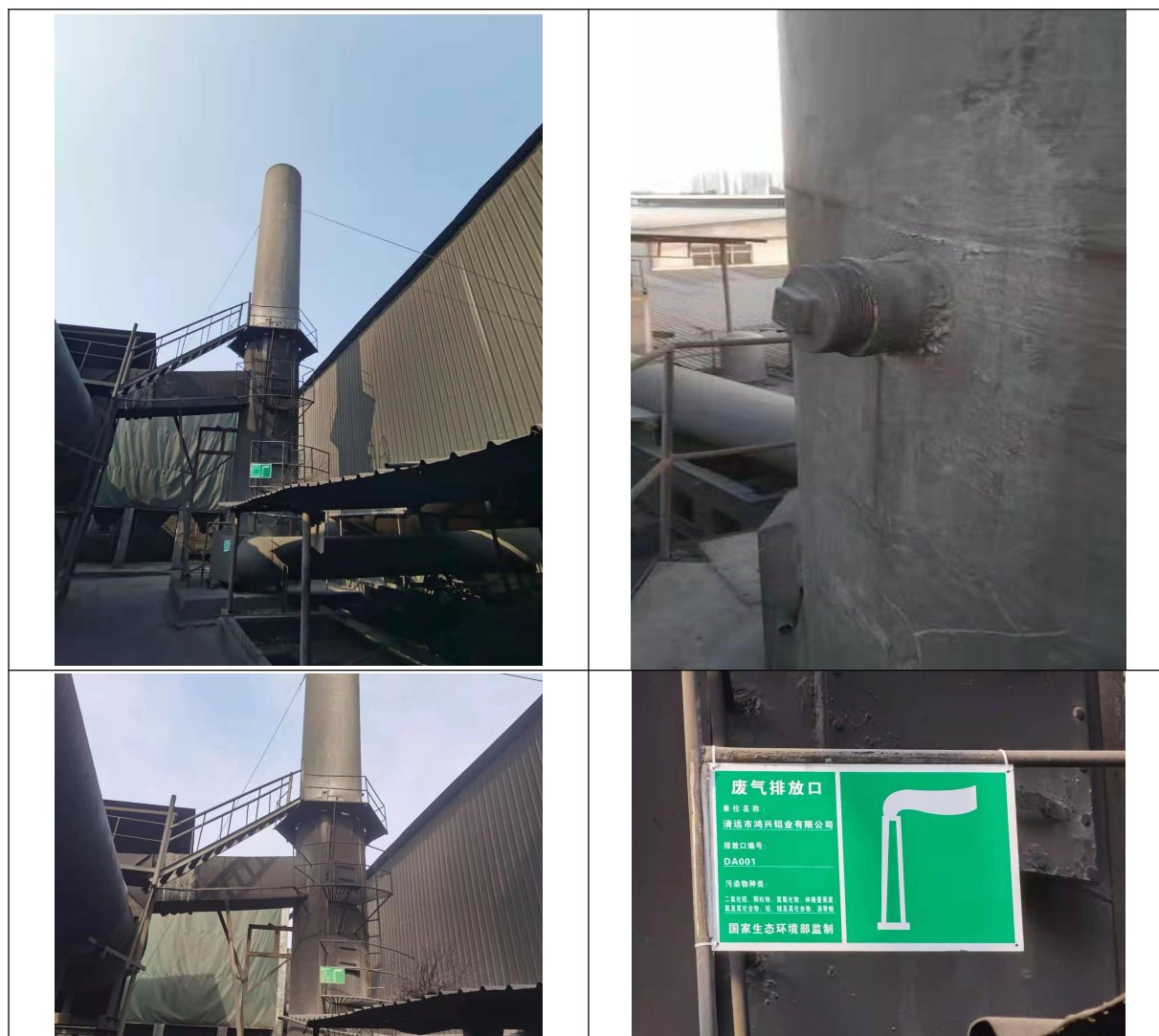


图 3.1-2 排放口规范化

5、环保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表 3.1-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炒灰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0
3	噪声		降噪、减振、 隔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4	固废		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15
总计					65

3.2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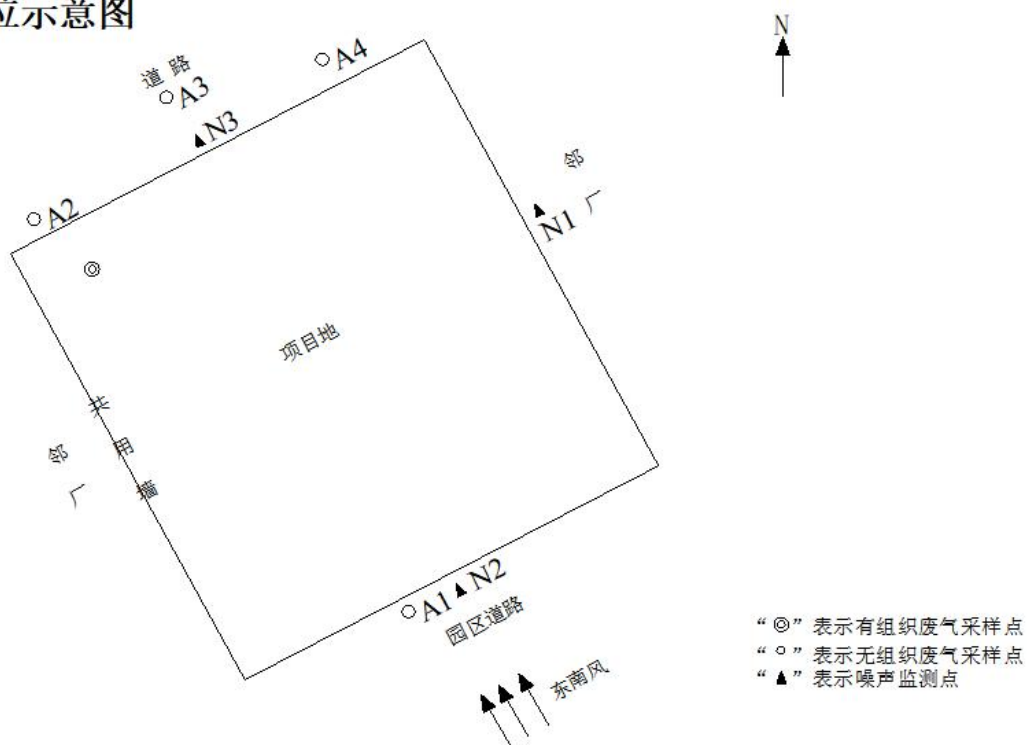


图 3.2-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对项目环评予以审批。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地理坐标 113°06'31.237"E，23°36'39.031"N，占地面积为 20 亩，建筑面积为 12500m²。现有项目年产铝锭 5.5 万吨和合金铝棒 5.5 万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熔铸车间内新增 5 台炒灰机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工序生产线的配套，原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炒灰工序上料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炒灰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先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现有项目的1套“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部分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4.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炒灰工序上料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炒灰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先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现有项目的 1 套“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炒灰工序上料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炒灰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先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现有项目的 1 套“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有一系列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

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如下：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 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9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实验室 pH 计 PHS-3E	6×10 ⁻²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5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2 主要的仪器设备及检定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KB-2400	校准	2025.03.1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6.03.09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校准	2024.06.0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5.06.08
3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MH4031型	校准	2025.03.1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6.03.10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校准	2024.08.22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 研究院	2025.08.21
5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校准	2024.04.22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4.2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校准	2024.07.09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7.08
7	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TW-3200D	校准	2025.03.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 限公司	2026.03.10
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校准	2024.07.11	广州广微计量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10
9	电子天平 PX224ZH	校准	2024.04.22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 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4.21

(2) 人员能力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采样检测的监测人员都是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的。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表 5-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莫良军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2	钟启超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3	马健明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
4	谈健明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
5	陈咏琪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6	陈思宇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10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表 5-4 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3.21	氯化氢	ND	合格	4.8	合格	/	/	/	/
	氟化物	ND	合格	5.3	合格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3.22	氯化氢	ND	合格	6.0	合格	/	/	/	/
	氟化物	ND	合格	5.5	合格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3.21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4.8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SZT-XC-207	B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490.6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18.9	3.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3.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7.1	3.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2025.03.22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491.7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1.2	-1.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5-6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3.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具体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炒灰废气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	废气处理前（2 个采样点），废气处理后（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	共 3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共 4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四周外侧 1 米处各 1 点，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位，1 天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生产负荷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1			采样日期：2025.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1#	标干流量（m³/h）		17364	17542	17336	17817	17895	171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4	4	3	5	6	7	——	——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0	0.0520	0.0891	0.107	0.1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5	16	17	15	16	——	——
		排放速率（kg/h）	0.23	0.26	0.28	0.30	0.27	0.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6.8	22.5	22.5	22.3	27.4	23.5	——	——
		排放速率（kg/h）	0.47	0.39	0.39	0.40	0.49	0.4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3.5	3.7	3.2	3.9	4.1	4.5	——	——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5	0.055	0.069	0.073	0.07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95	0.99	0.87	0.82	0.88	0.84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5	0.015	0.016	0.014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2#	标干流量(m ³ /h)		19337	19416	19743	19108	19033	1977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6	5	7	8	5	6	——	——
		排放速率(kg/h)	0.112	0.097	0.14	0.15	0.095	0.1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1	22	23	24	21	——	——
		排放速率(kg/h)	0.39	0.41	0.43	0.44	0.46	0.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6	23.2	25.9	22.7	24.8	20.8	——	——
		排放速率(kg/h)	0.48	0.45	0.51	0.43	0.47	0.4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4.0	4.2	4.7	4.3	4.2	3.9	——	——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2	0.093	0.082	0.080	0.07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0.86	0.91	0.87	0.88	0.93	0.85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7	0.017	0.018	0.017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35400	35458	35814	35060	35725	3582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9	8	10	11	12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6	0.39	0.43	0.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2	1.5	1.5	1.4	1.4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53	0.054	0.049	0.050	0.06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5	1.1	1.2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6	0.054	0.039	0.043	0.039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3	0.28	0.31	0.29	0.22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0.011	0.010	0.0079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运行正常。										

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炒灰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颗粒物排放亦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1			采样日期：2025.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11	0.108	0.106	0.109	0.112	0.105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183	0.191	0.184	0.186	0.189	0.19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12	0.207	0.210	0.200	0.192	0.203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197	0.213	0.214	0.217	0.213	0.20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12	0.213	0.214	0.217	0.213	0.20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3.21	检测日期: 2025.03.2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3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2	50	55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48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验收标准。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表 7-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炒灰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0
3	噪声		降噪、减振、 隔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4	固废		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15
总计					65

7.3 排污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源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6。

7.4 环保管理检查

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设施运行管理

为了改善公司环境，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公司内外环境的污染，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1）环境保护治理设备必须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使用和日常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使用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操作人员在使用环保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停

产并及时对故障环保设备设施维修，待维修好后方可同步运行生产。

（3）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做好运行时的台账记录工作。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

（1）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使用单位需及时报告设备管理部门维修好，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备设施经反复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设备设施装置停工检修时所有设备、管线必须认真处理，停工处理过程中所有排放的污染物要回收或处理，需要排放的要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设备设施保养

（1）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设备保养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2）车间负责监督和自我检查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设备定期保养列入公司年度计划，由设备管理部门组织执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概况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3°6'31.2372"，N23°36'39.0312"），主要从事铝锭和合金铝棒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公司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面积约 12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本次变更项目主要为完善及细化炒灰工序（5 台炒灰机），炒灰工序设置在熔铸车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 300 平方米；建成后原有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办公楼等依托原有。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3LWP508001P），有效期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 日投入调试运行，并且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炒灰机产生的炒灰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设备运行时噪声采用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降于车间内粉尘等，产生的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经现场核查：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志，采取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炒灰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颗粒物排放亦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于车间内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并且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4、总量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①炒灰机未批先建问题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受到了原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清城环罚字〔2019〕07 号),处罚内容为“擅自于 2018 年 12 月新增一套铝灰处理系统,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尚未建成投产”,该处罚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缴清罚款并结案; ②炒灰机未验先投问题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受到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清环罚〔2019〕3 号),处罚内容为“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成炒灰机 5 台、冷灰桶 1 台、研磨机 1 台和 1 套静电除尘-碱液喷淋设备并投入生产使用”,该处罚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缴清罚款并结案; ③5 台炒灰机已获得了国家排污证排污许可(鸿泰(清远)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后),无论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还是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排污证许可变更中,炒灰机都获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排污许可,其手续合法;同时目前 5 台炒灰机均取得环评手续,已经整改完成。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不存在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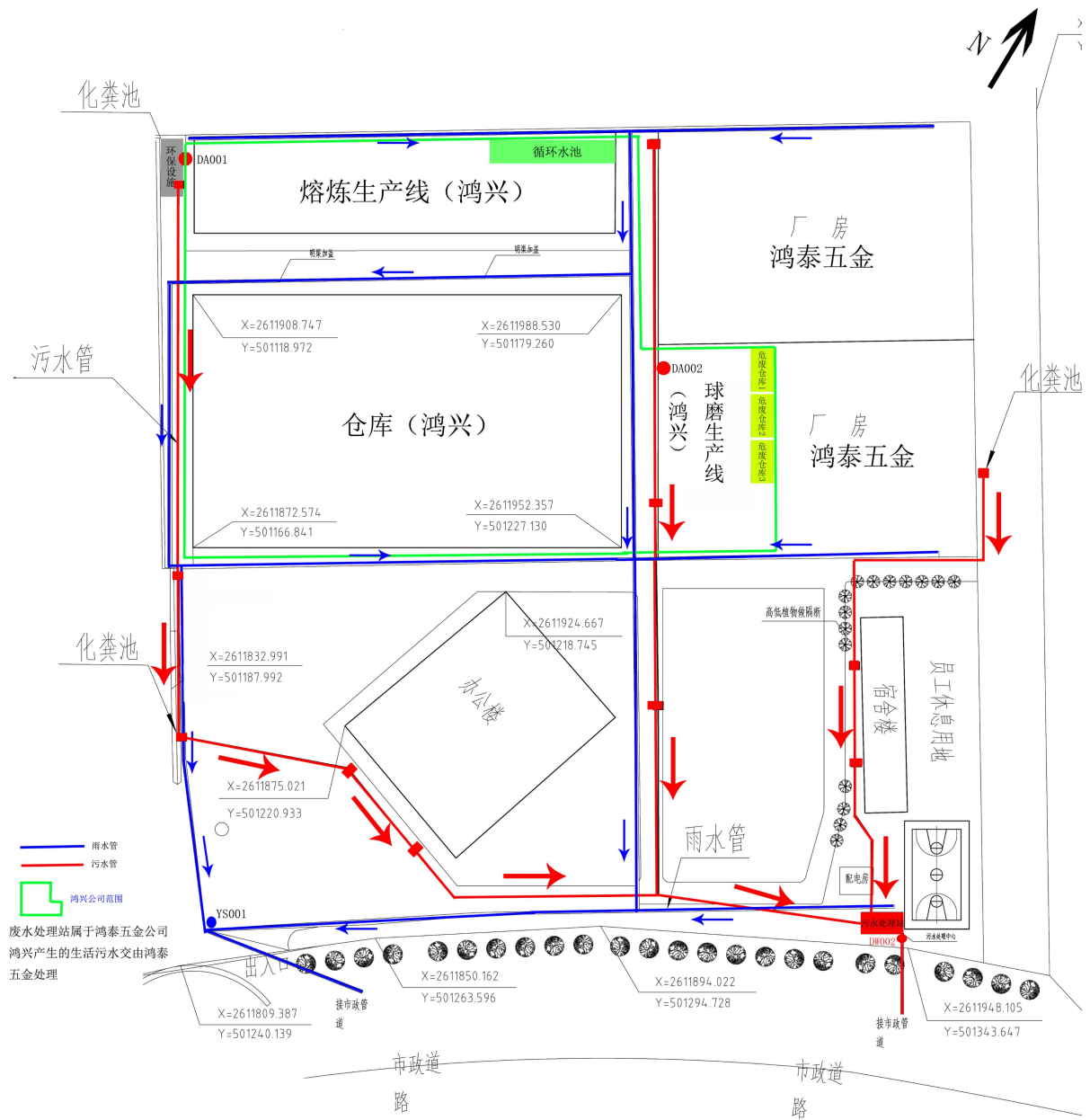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53LWP508001P			
	验收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 万标 m³/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53LWP508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废气	0				0			0			0		
	二氧化硫		ND	100										
	颗粒物		1.7	10										
	氮氧化物		12	100										
	氯化氢		1.5	30										
	氟化物		0.34	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机废气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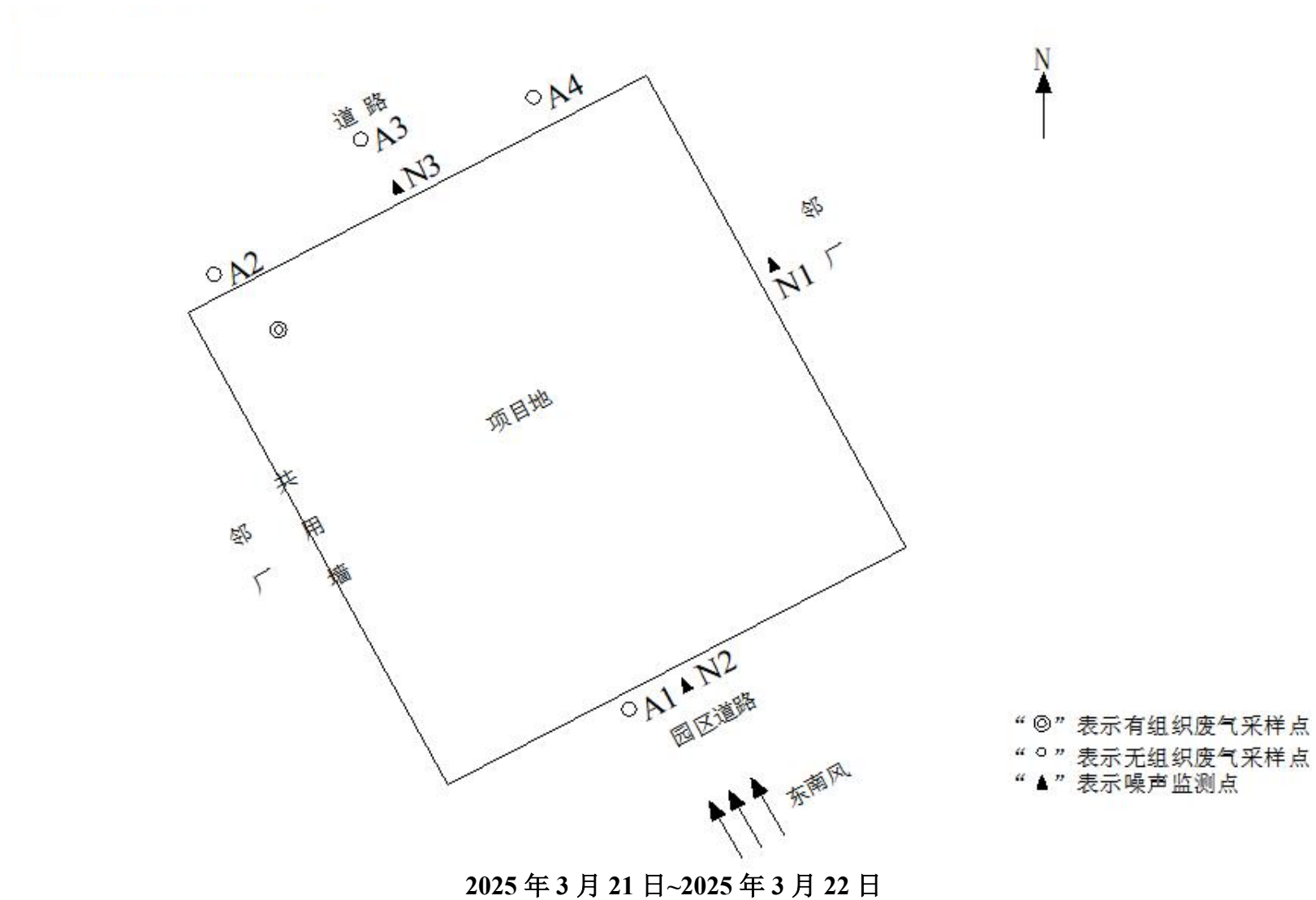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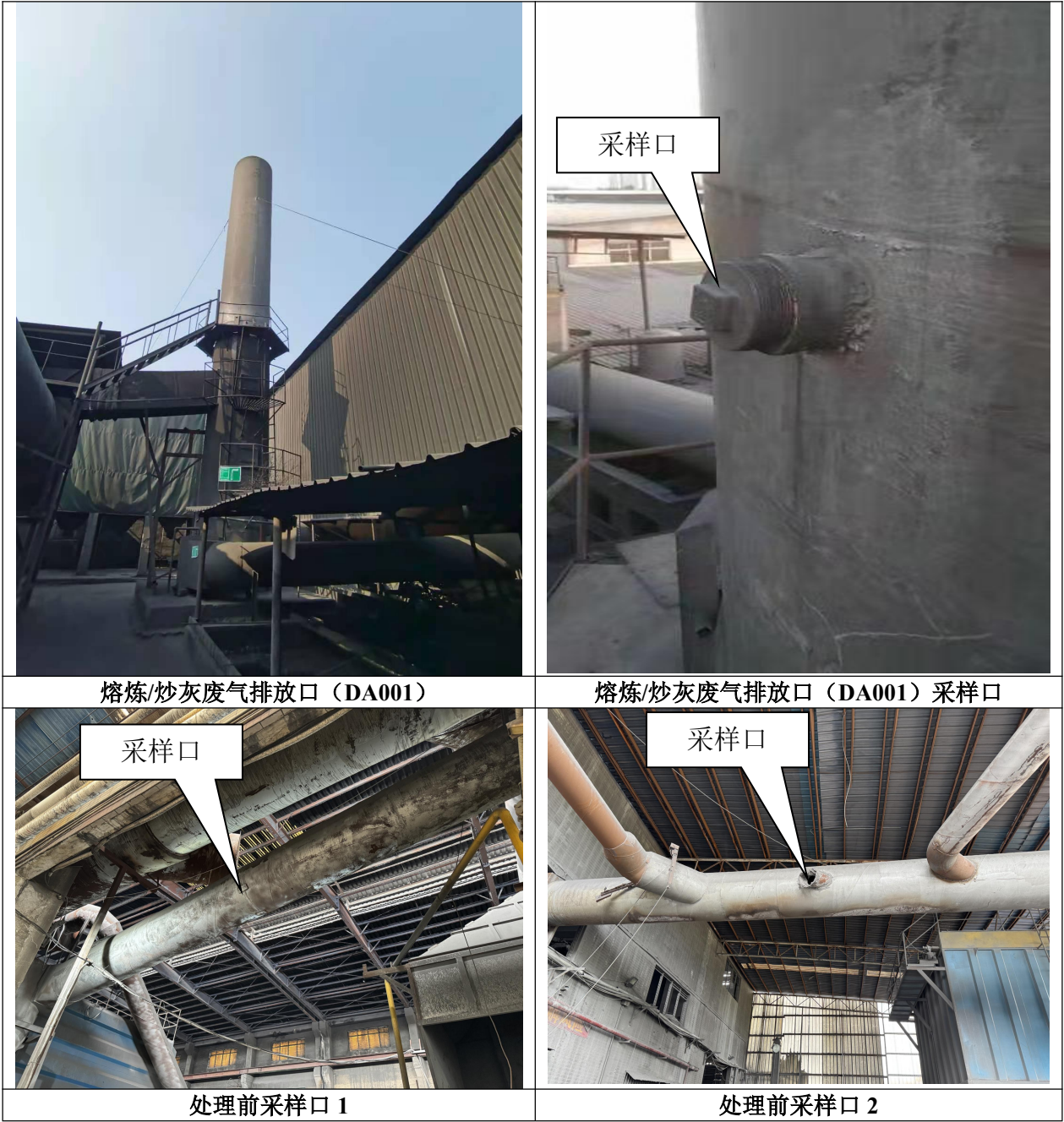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排污口标志牌图及采样口图



附图 6 现场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三台炒灰机



2 台炒灰机



布袋除尘器 3



布袋除尘器 4



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



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

附图 7 危废暂存仓照片



危废仓库 1 (TS001) 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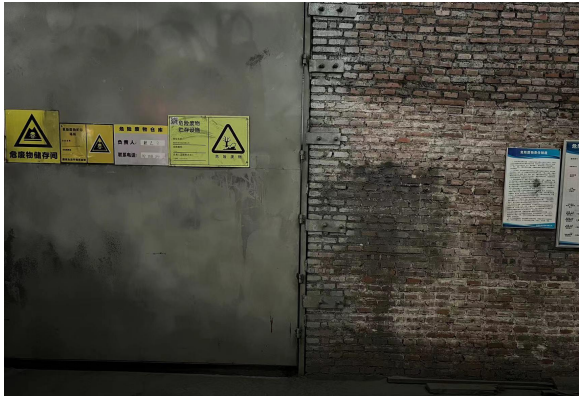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1 (TS001) 内部



危废仓库 2 (TS002) 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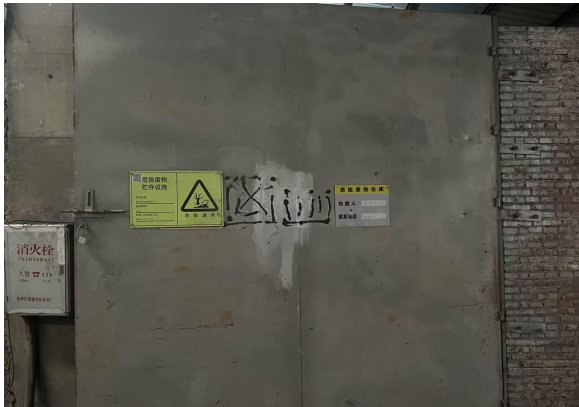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2 (TS002) 内部



危废仓库 3 (TS003) 外部



危废仓库 3 (TS003) 内部



危废仓库 4 (TS004) 外部



危废仓库 4 (TS004) 内部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3LWP50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办公楼自编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雪芬						
经营范围	铝冶炼、锌冶炼、铜冶炼(限制类除外);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地理坐标 113° 06′ 31.237"E，23° 36′ 39.031"N，占地面积为 20 亩，建筑面积为 12500m²。现有项目年产铝锭 5.5 万吨和合金铝棒 5.5 万吨。

本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熔铸车间内新增 5 台炒灰机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工序生产线的配套，原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炒灰工序上料和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炒灰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先通过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现有项目的1套“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静电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部分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802MA53LWP508001P 单位名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楼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雪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铝冶炼, 危险废物治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3LWP508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3804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3804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楼自编号之一
采样人员	谈健明、马健明、莫良军、钟启超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3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1#、2#、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9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实验室 pH 计 PHS-3E	6×10 ⁻²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5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3.21			采样日期：2025.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1#	标干流量（m³/h）	17364	17542	17336	17817	17895	171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4	4	3	5	6	7	——	——
		排放速率（kg/h）	0.069	0.070	0.0520	0.0891	0.107	0.12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3	15	16	17	15	16	——	——
		排放速率（kg/h）	0.23	0.26	0.28	0.30	0.27	0.2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6.8	22.5	22.5	22.3	27.4	23.5	——	——
		排放速率（kg/h）	0.47	0.39	0.39	0.40	0.49	0.4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3.5	3.7	3.2	3.9	4.1	4.5	——	——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5	0.055	0.069	0.073	0.07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95	0.99	0.87	0.82	0.88	0.84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5	0.015	0.016	0.014	——	——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2#	标干流量（m³/h）	19337	19416	19743	19108	19033	1977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6	5	7	8	5	6	——	——
		排放速率（kg/h）	0.112	0.097	0.14	0.15	0.095	0.1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1	22	23	24	21	——	——
		排放速率（kg/h）	0.39	0.41	0.43	0.44	0.46	0.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6	23.2	25.9	22.7	24.8	20.8	——	——
		排放速率（kg/h）	0.48	0.45	0.51	0.43	0.47	0.4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4.0	4.2	4.7	4.3	4.2	3.9	——	——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2	0.093	0.082	0.080	0.077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86	0.91	0.87	0.88	0.93	0.85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7	0.017	0.018	0.017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35400	35458	35814	35060	35725	3582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9	8	10	11	12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	0.28	0.36	0.39	0.43	0.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2	1.5	1.5	1.4	1.4	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53	0.054	0.049	0.050	0.06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4	1.3	1.5	1.1	1.2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6	0.054	0.039	0.043	0.039	——	——

报告编号: SZT202503804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0.34	0.33	0.28	0.31	0.29	0.22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0	0.011	0.010	0.0079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运行正常。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3.21			采样日期: 2025.03.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11	0.108	0.106	0.109	0.112	0.1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83	0.191	0.184	0.186	0.189	0.19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07	0.210	0.200	0.192	0.2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197	0.213	0.214	0.217	0.213	0.20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3	0.214	0.217	0.213	0.20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氯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氟化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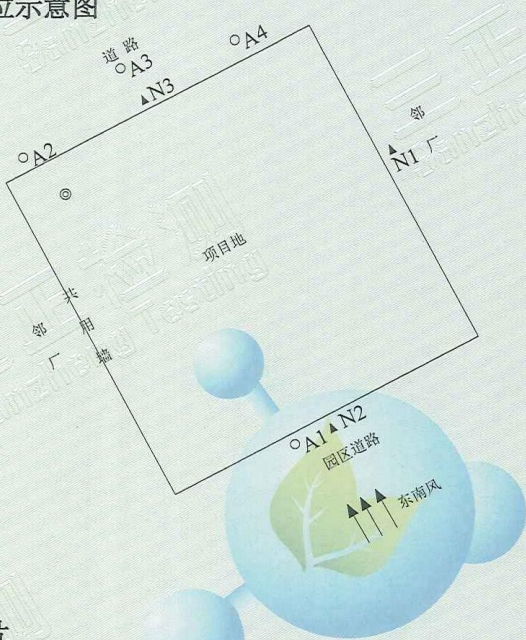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3.21	检测日期：2025.03.22		
东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63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2	50	55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9	61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0	48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西南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3.21	第一次	24.6	101.54	/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1.53	/	/	/	多云
		第三次	24.3	101.51	/	/	/	多云
	2025.03.22	第一次	25.3	101.52	/	/	/	多云
		第二次	25.1	101.50	/	/	/	多云
		第三次	25.2	101.49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3.21	第一次	23.9	101.50	63.3	东南	2.2	多云
		第二次	24.0	101.48	63.1	东南	2.2	多云
		第三次	24.4	101.47	62.9	东南	2.2	多云
	2025.03.22	第一次	25.3	101.47	63.0	东南	2.5	多云
		第二次	25.0	101.47	62.9	东南	2.5	多云
		第三次	24.7	101.45	62.7	东南	2.5	多云
噪声	2025.03.21	昼间	23.5	101.43	62.5	东南	2.3	多云
		夜间	21.7	101.70	65.0	东南	2.2	多云
	2025.03.22	昼间	24.4	101.41	62.3	东南	2.4	多云
		夜间	22.3	101.78	65.6	东南	2.5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经度 113.0958°E 纬度 23.6090°N 地点 清远市清远市兴隆业有 限公司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下风向监控点 A2	下风向监控点 A3
 经度 113.0958°E 纬度 23.6090°N 地点 清远市清远市兴隆业有 限公司		
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3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的。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三正检测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3.21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4.8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7.9	-2.1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493.9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490.6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18.9	3.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3.4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517.1	3.4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3.22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5.3	1.8	±5	合格
				25.0	25.7	2.7	±5	合格
				35.0	35.1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200.0	198.6				-0.7	±5	合格
	B 通道	500.0			493.1	-1.4	±5	合格
100.0		98.2			-1.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491.7	-1.7	±5	合格
			100.0	97.9	-2.1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2.5	1.3	±5	合格
			500.0	491.2	-1.8	±5	合格
			100.0	98.9	-1.1	±5	合格
	SZT-X C-210	A 通道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100.0	98.4	-1.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3.8	-1.2	±5	合格
			100.0	98.1	-1.9	±5	合格
	SZT-XC-249	A 通道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100.0	99.1	-0.9	±2	合格
			500.0	499.6	-0.4	±2	合格
	SZT-XC-251	A 通道	200.0	199.1	-0.9	±2	合格
			500.0	499.4	-0.6	±2	合格
			100.0	99.1	-0.9	±2	合格
			500.0	4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3.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1	0.1	合格
2025.03.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0	0	合格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报告编号: SZT202503804

2025.03.21	氯化氢	ND	合格	4.8	合格	/	/	/	/
	氟化物	ND	合格	5.3	合格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2025.03.22	氯化氢	ND	合格	6.0	合格	/	/	/	/
	氟化物	ND	合格	5.5	合格	/	/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主要的仪器设备及检定周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KB-2400	校准	2025.03.10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6.03.09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DL-6200	校准	2024.06.0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5.06.08
3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MH4031型	校准	2025.03.1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6.03.10
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校准	2024.08.22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5.08.21
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校准	2024.04.22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4.2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校准	2024.07.09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7.08
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校准	2025.03.1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026.03.10
8	实验室 pH 计 PHS-3E	校准	2024.07.11	广州广微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10
9	电子天平 PX224ZH	校准	2024.04.22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04.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莫良军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2	钟启超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3	马健明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
4	谈健明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0
5	陈咏琪	内部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6	陈思宇	内部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10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5 危险废物合同

合同编号: HX/ZM20250117

铝灰利用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湛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铝灰(HW48 321-026-48),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同意由乙方利用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就铝灰利用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铝灰(HW48 321-026-48)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利用处置。甲方应在每次委托乙方铝灰利用时,提前7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铝灰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负责铝灰的安全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

3、甲方委派专人负责铝灰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铝灰的装卸工作。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铝灰不出现下列异常情:

1)铝灰中存在其他物质[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铝灰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铝灰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4)违反铝灰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铝灰利用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资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废物接收地点限于),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非因甲方原因,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或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铝灰进行利用,如因利用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利用铝灰视为乙方利用铝灰符合双方约定。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5.在运输、利用铝灰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铝灰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及含量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铝灰	HW48 321-026-48	氨气及三氧化二铝	300 吨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	乙方	单价双方协商确认

四、运输条款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提供符合运输条件或资质的危废专用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回收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月结，每月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对帐单，对帐单上应列明废品回收时间、每次回收的废品种类和数量，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付款给甲方。

2、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造成铝灰渣成分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重新商定回收价格计算公式，协商不成功的，乙方有权不利用上述铝灰。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八、保密条款

合同任一方对在铝灰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信息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使用。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铝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铝灰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

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的，乙方应将铝灰安全送回到甲方处。

4、铝灰收运装车的时候乙方应派专业人员现场检查货物，发现货物出现异常有权拒绝装车，乙方现场收货人员同意装车的视为乙方同意接收。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清远市鸿兴铝业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湛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办公大楼自编号之一	地址：廉江市廉坡公路良垌镇西工业园高岭地块内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联系人：13713858286	联系人：林水明
电话：0763-3898183	电话：0759-6861033/13729771809
开户行：工商银行清远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廉江市支行
账号：2018021919200158310	帐号：44632001040014817
税号：91441802MA53LWP508	税号：91440881334736587J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LD20250519001 号

甲方: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楼自编号之一

联系人:

电话: 0763-3898183

乙方: 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山下

联系人: 刘科圣

电话: 0753-7899875

甲方作为产废单位,以防治工业废物污染、保护环境为己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坚持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乙方作为一家专业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的企业,具备《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资质、有能力对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理和合理利用。

鉴于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综合利用、处置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及数量:

1、名称为: 铝灰 (危废代码: HW48 (321-026-48))。

2、数量: 以乙方本合同转移类别的经营许可资质数量为上限,详见附件。

二、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价格及付款方式:

1、委托利用或处置的价格: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价格以附件为准。

2、付款方式: 双方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款项至对方公司账户,双方均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3、结算方式:

以附件约定内容为准。

4、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 司 名 称: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3LWP508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清远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户:	2018021919200158310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办公大楼自编号之一

第 1 页 共 4 页

2、甲方因违规操作导致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违规操作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临时暂停废物出货计划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装吨袋/散装后集中存放，并保证交付的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其他危险废物混装，以便于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承担该批次危险废物的来回运输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责任及综合利用废物的资质，如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前述提供的资质和证书失效，或因停产、停业无法接收甲方废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重大政府政策变化等）导致乙方无法接受甲方废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需保证接收来自甲方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如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的处罚，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需配合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相关的损失。若一方发现另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有欺骗行为，将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违约方每次需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所有相关的损失。

2、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保证和承诺，造成环境污染或意外伤亡事故的，违约方除了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外，需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无须补偿违约方因终止本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生产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暂停或终止业务，应在事发当日起3日内告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未提前协商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至少赔偿守约方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守约方亦有权根据自身损失情况要求增加赔偿金额。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的，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以欠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七、保密及廉洁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订的任何协议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合同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14272302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 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雄
徐振山

住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山下(中控化验办公大楼)
三楼 301、302 室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北纬
23.55403°, 东经 116.1573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4-48、321-026-48) 10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司（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21 日	铝灰处理	4t/d	3.6t/d	90%
2025 年 3 月 22 日	铝灰处理	4t/d	3.5t/d	87.5%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可以达到 85%以上，炒灰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炒灰机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7 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布袋除尘器4 参数：45000m3/h 废气来源：炒灰机 排放口编号：DA001 日期：2025年3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引风机是否正常	末端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3/1			✓	✓	✓	否	✓	
3/2			✓	✓	✓	否	✓	
3/3			✓	✓	✓	否	✓	
3/4			✓	✓	✓	否	✓	
3/5			✓	✓	✓	否	✓	
3/6			✓	✓	✓	否	✓	
3/7			✓	✓	✓	否	✓	
3/8			✓	✓	✓	否	✓	
3/9			✓	✓	✓	否	✓	
3/10			✓	✓	✓	否	✓	
3/11			✓	✓	✓	否	✓	
3/12			✓	✓	✓	否	✓	
3/13			✓	✓	✓	否	✓	
3/14			✓	✓	✓	否	✓	
3/15			✓	✓	✓	否	✓	
3/16			✓	✓	✓	否	✓	
3/17			✓	✓	✓	否	✓	
3/18			✓	✓	✓	否	✓	
3/19			✓	✓	✓	否	✓	
3/20			✓	✓	✓	否	✓	
3/21			✓	✓	✓	否	✓	
3/22			✓	✓	✓	否	✓	
3/23			✓	✓	✓	否	✓	
3/24			✓	✓	✓	否	✓	
3/25			✓	✓	✓	否	✓	
3/26			✓	✓	✓	否	✓	
3/27			✓	✓	✓	否	✓	
3/28			✓	✓	✓	否	✓	
3/29			✓	✓	✓	否	✓	
3/30			✓	✓	✓	否	✓	
3/31			✓	✓	✓	否	✓	

填表人签名：康辉 日期：2025年3月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布袋除尘器3 参数: 25000m3/h 废气来源: 炒灰机 排放口编号: DA001 日期: 2025年3月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引风机是否正常	末端离心风机是否正常	布袋是否正常	是否更换布袋	设备运行状态	备注
3/1			✓	✓	✓	否	✓	
3/2			✓	✓	✓	否	✓	
3/3			✓	✓	✓	否	✓	
3/4			✓	✓	✓	否	✓	
3/5			✓	✓	✓	否	✓	
3/6			✓	✓	✓	否	✓	
3/7			✓	✓	✓	否	✓	
3/8			✓	✓	✓	否	✓	
3/9			✓	✓	✓	否	✓	
3/10			✓	✓	✓	否	✓	
3/11			✓	✓	✓	否	✓	
3/12			✓	✓	✓	否	✓	
3/13			✓	✓	✓	否	✓	
3/14			✓	✓	✓	否	✓	
3/15			✓	✓	✓	否	✓	
3/16			✓	✓	✓	否	✓	
3/17			✓	✓	✓	否	✓	
3/18			✓	✓	✓	否	✓	
3/19			✓	✓	✓	否	✓	
3/20			✓	✓	✓	否	✓	
3/21			✓	✓	✓	否	✓	
3/22			✓	✓	✓	否	✓	
3/23			✓	✓	✓	否	✓	
3/24			✓	✓	✓	否	✓	
3/25			✓	✓	✓	否	✓	
3/26			✓	✓	✓	否	✓	
3/27			✓	✓	✓	否	✓	
3/28			✓	✓	✓	否	✓	
3/29			✓	✓	✓	否	✓	
3/30			✓	✓	✓	否	✓	
3/31			✓	✓	✓	否	✓	

填表人签名: 康辉
日期: 2025年3月

附件 8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热线：18218820590（微信）

首页 业务范围 关于我们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服务案例 企业招聘

**信达环保**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816206988（微信）
邮 箱：673018719@qq.com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5-03-01 1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上一篇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 文章分类：行业资讯

下一篇 河源市连平县鸿星纸箱厂年产100万个纸箱、纸盒建设项目... 分享到：

公示网址（<http://www.xdhb168.com/h-nd-501.html>）



一站式节能环保服务



环保咨询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30

周六至周日：9:00-17:00

清远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5816206988（微信）

邮箱：673018719@qq.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大道东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5-03-02 15: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吨变更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日

上一篇 河源市连平县鸿星纸箱厂年产100万个纸箱、纸盒建设项目...

文章分类：行业资讯

下一篇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5.5万吨、合金铝棒5.5万...

分享到：

公示网址（<http://www.xdhb168.com/h-nd-502.html>）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
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A 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6'31.237"E，23°36'39.031"N），占地面积为 20 亩，建筑面积为 12500m²。现有项目年产铝锭 5.5 万吨和合金铝棒 5.5 万吨。

本验收项目为改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在熔铸车间内新增 5 台炒灰机作为现有项目熔铸工序生产线的配套，原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MA53LWP508001P），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SZT20250380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清远市鸿兴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锭 5.5 万吨、合金铝棒 5.5 万吨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15 号）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委托原项目已验收设施处理。

（二）废气

项目炒灰过程会产生炒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炒灰机产生的炒灰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原有的“碱液喷淋脱硫塔+静电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熔炼/炒灰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扒渣后浮渣进入炒灰机进行炒灰，炒灰冷却后进入后续球磨、筛选等铝灰回收系统，即本次变更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下一工序的原料。

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于车间内粉尘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生产设施运行负荷达到 85% 以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中限值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